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叢刊

十面埋伏

(琵琶獨奏曲)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編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叢刊

十面埋伏

(琵琶獨奏曲)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編

音樂出版社

• 一九五五 •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叢刊

十 面 埋 伏

(琵琶獨奏曲)

編 輯 者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

抄 譜 者 耿 吉 平

*

有 著 作 權

書號: 019 開本: 787×1092 鈔 1/16

頁數: 16 印張: 2 簡譜: 17 面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560 冊

定價四千六百圓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三號

音 樂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單溝沿頭三三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

目次

說明部分

1. 關於樂曲的考證	5
2. 內容介紹	5
3. 節奏符號	6
4. 空弦的定音	6
5. 音域	6
6. 散、按、泛音的音位	7
7. 指法符號	8

樂曲部分

十面埋伏	14
1. 列營	14
2. 吹打(一)	16
3. 吹打(二)	18
4. 吹打(三)	19
5. 排隊	22
6. 埋伏	24
7. 小戰	25
8. 大戰	26
9. 敗陣	27
10. 烏江	28
11. 奏凱	29
12. 爭功	30
13. 回營	30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叢刊

十面埋伏

(琵琶獨奏曲)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編

音樂出版社

• 一九五五 •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叢刊

十 面 埋 伏

(琵琶獨奏曲)

編 輯 者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

抄 譜 者 覃 吉 平

有 著 作 權

書號: 019 開本: 787×1092 綉 1/16

頁數: 16 印張: 2 簡譜: 17 面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上冊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560 冊

定價四千六百圓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三號

音 樂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單溝沿頭三三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目次

說明部分

1. 關於樂曲的考證	5
2. 內容介紹	5
3. 節奏符號	6
4. 空弦的定音	6
5. 音域	6
6. 散、按、泛音的音位	7
7. 指法符號	8

樂曲部分

十面埋伏	14
1. 列營	14
2. 吹打(一)	16
3. 吹打(二)	18
4. 吹打(三)	19
5. 排隊	22
6. 埋伏	24
7. 小戰	25
8. 大戰	26
9. 敗陣	27
10. 烏江	28
11. 奏凱	29
12. 爭功	30
13. 回營	30

說 明

一 關於樂曲的考證

本曲可以肯定地說，是一個相當古老的曲調。雖相傳隋（589—619）時已有，但並沒有確實證據；我們至少知道，在明代王猷定（1598—1662）的四照堂集所載的湯琵琶傳中，已有這樣的描寫：“楚漢一曲，當其兩軍決戰時，聲動天地……有金聲、鼓聲、劍弩聲、人馬辟易聲”等。十面埋伏，正是描寫楚、漢戰爭故事的曲調，它裏面所描寫的內容，也正與楚漢相像；因此，我們覺得，楚漢與十面，可能是同一曲調的兩個名稱。從這一點看來，我們可以相信，早在十六世紀以前，它就流傳在民間了。

本曲的又一名稱為淮陰平楚，作者姓名，已不可考。李芳園編琵琶新譜（1895）曾將本曲的作者，按上了“隋秦漢子”的名字。但是“秦漢子”是唐代清樂中一個彈弦樂器的名稱（見舊唐書卷二十九），形式大概與現在的秦琴相似；在歷史上從來沒有“秦漢子”這樣的一個人，所以，李芳園所說的這一點，是應該加以糾正的。

二 內容介紹

本曲是一個寫實的“武曲”（武曲的情調，雄壯而堅強；文曲的情調，委婉而抒情）。大體說來，可分三部分：前面是描寫作戰的準備階段（自一至五），包含擗鼓、放砲、吹打、排隊等節目；中間是描寫作戰情景（自六至八），由埋伏、小接觸而至於劇烈的戰鬥；後段描寫戰鬥的結束（自九至十三），包含項羽方面的失敗自殺，及劉邦方面的勝利與凱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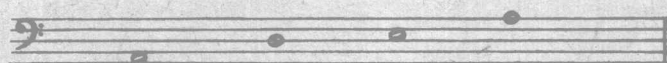
關於本曲的分段，各種譜本並不一致，最多的分為十八段，最少的分為十三段，但所含的內容，却是大同小異，不過是編法不同，有的將幾個略有差異的節目各自分開編列罷了。

三 節奏符號

卅 散板,自由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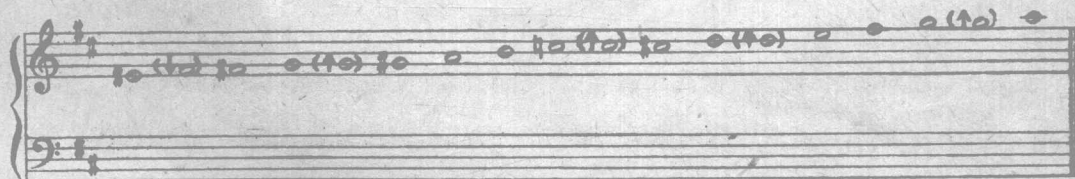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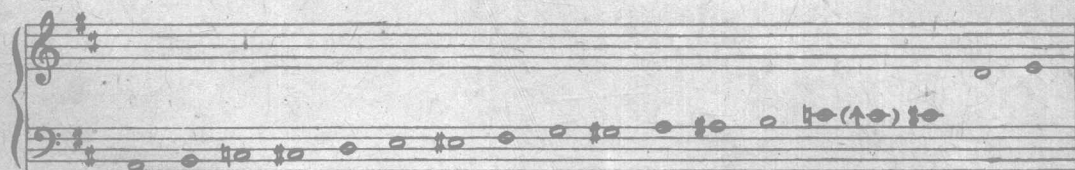
△ 混合節奏.

四 空弦的定音



絃 老 中 子
弦 弦 弦 弦

五 音域



現有的第七、第八兩品,是近人在舊有的第七品的位置上改變、增加而成的,現有的第十二品,是近人將舊十一品的位置移動而成的,括弧中的音,係表示在舊有琵琶第七品及第十一品上的音。

六 散、按、泛音的音位

D 調 (小工調) 散按各音音名定位表

D 調 (小工調) 泛音音名定位表

	纏弦	老弦	中弦	子弦		纏弦	老弦	中弦	子弦
山口	A	d	e	a	山口				
一相	B	e	$\sharp f$	b	一相				
二相	c	f	g	c^1	二相				
三相	$\sharp c$	$\sharp f$	$\sharp g$	$\sharp c^1$	三相				
四相	d	g	a	d^1	四相	a^1	d^2	e^2	a^2
一品	e	a	b	e^1	一品	e^1	a^1	b^1	e^2
二品	f	$\sharp a$	c^1	f^1	二品				
三品	$\sharp f$	b	$\sharp c^1$	$\sharp f^1$	三品	$\sharp c^2$	$\sharp f^2$	$\sharp g^2$	$\sharp c^3$
四品	g	c^1	d^1	g^1	四品				
五品	a	d^1	e^1	a^1	五品	a	d^1	e^1	a^1
六品	b	e^1	$\sharp f^1$	b^1	六品				
七品	c^1	f^1	g^1	c^2	七品	$\sharp c^2$	$\sharp f^2$	$\sharp g^2$	$\sharp c^3$
舊七品	$\sharp c^1$	$\sharp f^1$	$\sharp g^1$	$\sharp c^2$	八品				
八品	d^2	g^2	a^1	d^2	九品				
九品	e^2	a^1	b^1	e^2	十品	e^1	a^1	b^1	e^2
十品	$\sharp f^1$	b^1	$\sharp c^2$	$\sharp f^2$	十一品				
十一品			d^2	g^2	十二品				
舊十一品			c^2	a^2	十三品	e^2	a^2		
十二品									
十三品									

七 指法符號

一、弦序符號：

- 1 代表子弦，舊譜作“子”或“𠂇”，弦索備考作“一”。
 - 2 代表中弦，舊譜作“中”或“口”，弦索備考作“二”。
 - 3 代表老弦，舊譜作“𠂇”，弦索備考作“三”。
 - 4 代表纏弦，舊譜作“糸”或“么”，弦索備考作“×”。
- () 代表空弦散音，例如(1)爲空子弦，(2)爲空中弦，餘類推；舊譜作“一”，弦索備考作“廿”。

這些符號，都註在音調的下面。

二、把位符號：

- 0 代表相上，自一相至一品，舊譜作“相”，弦索備考作“項”，簡寫作“工”。
- I 代表第一把，自一品至五品，弦索備考作“中”。
- II 代表第二把，自五品以下，弦索備考作“下”。
- III 代表第三把，自九品以至十三品。

這些符號，都註在把位開始或改換之處。

三、指序符號：

- 1 左手食指。
- 2 左手中指。
- 3 左手名指。
- 4 左手小指。

這些符號，都註在音調的上面。

四、右手指法符號：

- \\ 食指將弦向左彈出，叫作“彈”，舊譜簡作“𠂇”或“弓”。
- / 大指將弦向右挑進，叫作“挑”，舊譜簡作“乚”或“才”；弦索備考簡作“ㄣ”。
-  大指和食指均勻而不很快的連續彈挑，叫作“夾彈”，每拍依曲調速度的快或慢，作二聲、四聲或八聲，舊譜作“𠂇”。

 比夾彈快一倍，很快的連續彈挑，叫作“滾”（弦索備考叫“撮兒”），每拍依曲調速度的快或慢，作四聲、八聲或十六聲，要圓捷有勁。舊譜簡作“ㄣ”、“ㄤ”或“ㄙ”。

（ 勾；大指面向左勾弦叫作“勾”，舊譜簡作“勾”。

） 抹；食指面向右抹進，舊譜簡作“末”。

ㄥ 或 ㄣ 搖指；大指很急的連續“勾”、“挑”或食指很快的連續“彈”、“抹”都稱作搖指；發音圓捷，連續不斷如“滾”，舊譜簡作“夕”。

※ 輪；有兩種手法：（1）上出輪：先用食指，次中指，又次名指、小指，依次向左彈出，然後大指向右挑進，共得五聲，這叫作上出輪。（2）下出輪：先用小指，次名指，又次中指、食指依次向左彈出，然後大指向右挑進，共得五聲，這叫作下出輪。輪的次數，隨着每拍時間的快慢而定，若連着數拍或連輪數音，那麼就在“∴”的後面，加一道橫線來表示，如∴—，橫線的長短，按照所需要的時間而定。輪，舊譜簡作“合”或“丰”，弦索備考用一條豎線來表示輪的長短。

⊙ 滿輪；作滿輪的方法：是在每輪開始時，用食指由纏弦至子弦，向左連彈四弦；在每輪完畢時，用大指由子弦至纏弦連挑四弦。這種手法，所以稱它“滿輪”，意思是說輪的時候，要使四條弦都發出聲音來。

L 大指勾住纏弦或老弦，向前面扳，發出類似斷弦的聲音，稱為“扳”，舊譜簡作“反”。

K 大指食指捻住纏弦或老弦，很快的提起放下，發出類似斷弦的聲音，稱為“提”，舊譜簡作“旦”。

✧ 摘；有兩種手法：

（1）大指甲抵住靠近縛弦處的弦，食指在大指下面彈出類似“勾”字的聲音；

（2）大指指面抵住靠近縛弦處的弦，食指彈出“勾”的聲音。

┆ 彈板面；食指或中指，用指甲的一面，在琵琶面板上，用力彈擊，發“託託”的聲音，舊譜簡作“勾”。

ㄨ 雙；食指向左同時連彈兩弦，叫作“雙”；舊譜簡作“双”；弦索備考同，有時亦稱“同聲”，簡作“𠂇”或“𠂈”或“𠂉”。

ㄣ 挑雙；大指向右同時連挑兩弦，舊譜簡作“𠂊”或“𠂋”。

八 分；大指向右挑，同時食指向左彈，舊譜簡作“八”，弦索備考同。

ㄣ 扣；大指向左勾，同時食指向左彈，舊譜簡作“口”。

ㄣ 扣（另一指法）；大指挑子弦，中指彈老弦，兩指交叉，同時發聲，弦索備考亦叫作“扣”。

() 撫;大指向左勾,同時食指向右抹,舊譜簡作“广”或“庠”。

↘ 掃;小指、名指、中指、食指排列如掃帚一般,由纏弦至子弦,急速掃下稱為“掃”;舊譜簡作“ヨ”或“才”。

↘ 掃(另一指法);大指向左勾,同時食指連彈中、子二弦;這在弦索備考中稱為“掃”,簡作“才”。

↘ 劃;食指由纏弦至子弦,向左同時連彈四弦,很急的彈下,叫作“劃”,這在弦索備考中稱為“大掃”,簡作“李”。

↘ 拂;大指由子弦至纏弦,向右同時連挑四弦,很急的挑進,叫作“拂”;舊譜簡作“弗”。

□ \ / 彈分;這是“\”和“/”兩個手法連接一起,先“\”後“/”;外面的方框,是表示這樣兩種手法,要連續反覆進行,直到後面的音譜上出現了新的符號為止。

□ () \ 撫分;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 雙撫;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 撫彈;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 撫掃;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 雙輪;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扣輪;先“☆”後“☆”,連續反覆進行。

□ () \ 勾搭;先用大指勾纏弦或老弦,次食指向內抹進子弦,又次食指彈出,然後食指又抹進,此種手法,舊譜簡作“勾”;弦索備考簡作“ㄣ”。

□ () \ 勾搭的另一形式;亦叫鳳點頭;先用大指勾纏弦,同時食指彈子弦,作“扣”,然後食指抹進,又彈出,又抹進;如此連續反覆進行,到後面的音譜上出現了新符號為止。舊譜亦簡作“勾”。

以上右手指法符號,都註在音調的上面。

五、左手指法符號:

↪ 推或拉;有兩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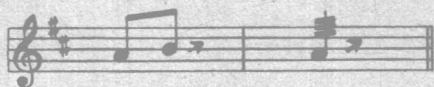
第一種情形,是在右手用任何一種手法彈奏的時候,左手食指、中指或名指,同時“推”弦向右,或“拉”弦向左,使弦音逐漸增高,以產生滑音的情調。例如:



是右手作“滾”的手法時,左手中指推動子弦品上的 b^1 音,使它增高到 d^2 音。舊譜“推”

簡作“才”或“佳”；“拉”簡作“立”。

另一種情形，是在某一音發出後，或“推”或“拉”，使音尾上滑，但無一定的音高。遇這種情形，就單用一個箭頭以表示其上滑的方向。例如：



這一符號同時也可以代表“推復”或“拉復”，就是右手彈奏的時候，左手食指、中指或名指推弦或拉弦之後，又回復到原來的音位。例如：



是右手在作“⋈”時，左手中指推動子弦 b^1 音，使它增高到 d^2 音，然後回復到 b^1 音。舊譜“推復”簡作“佳旨”，“拉復”簡作“立旨”。

縱起；用左手指用力按弦，使弦音增高；弦索備考簡作“𪛗”。

撞；用左手指頭在弦上向下用力緊按之後，隨即放鬆，回復尋常按弦的情形，使此弦在短促地升高之後立即回復原音；弦索備考簡作“立”。

進；左手指頭由上面的品位，滑至下面的品位，例如：



是由 a^1 音移至 b^1 音；弦索備考簡作“佳”。

退；方法與“佳”相似，但方向相反而係由下退向上面；弦索備考簡作“𪛗”。

綽；在彈某一音之前，先從按比它較低的音位，由此急下，移到本音。譬如：在彈 $\sharp f^1$ 音前，先按 e^1 音， d^1 音或 b 音的位置；由此急急綽下；例如：



舊譜簡作“卜”。

注；在同弦上彈某音之前，先從按比它較高的音位，由此急急上移，得到本音。譬如：在彈 $\sharp f^1$ 音前，先按 a^1 音或 b^1 音的位置，由此急急注上；例如：



舊譜簡作“𠂔”。

- 泛：左手指頭，對準有定的泛音音位，虛點弦身，同時右手或彈或挑，這樣所發的聲音，叫作“泛音”；舊譜簡作“𠂔”或“乏”。

+ 煞：左手按子弦，向右略推，使指甲抵着中弦，同時右手彈中弦，發出噪音來，這叫作“煞”，煞聲雖然也有它所與之相當的一定音位，但因它本身不是樂音，所以在照樣寫出它的音高以後，同時又用斜線銷去，以表示它不是純粹的樂音，而帶有噪音的音。

以上的左手指法符號，都隨着音符註明。

- ◀ 吟：在右手彈挑發聲的時候，左手按弦，在相上或品上，將弦左右搖動，使弦上發出顫動的餘音，這就叫作“吟”。舊譜簡作“𠂔”。

◦ 帶起：帶起有兩種情形：

(1) 先是左手指頭按弦；在右手彈或挑之後，左手按指隨即向左一撥，離開弦身，帶出一個空弦散音來，這叫作“帶起”；還有

(2) 左手中指或名指，先按較高的音位，在它上面用食指或中指同時按着較低的音位，在右手彈或挑之後，左手的中指或名指向左一撥，離開弦身，帶出一個食指或中指所按較低之音來，這也叫作“帶起”，舊譜簡作“𠂔”或“𠂔”。

◦ 撇：左手食指或中指按弦，中指或名指在它下面撥弦發聲，這叫作“撇”；舊譜簡作“𠂔”，弦索備考稱為“粘”其符號為“……”。

◦ 打：左手食指或中指按弦，中指或名指在它下面的音位上打弦，發出一個輕微的音來，這叫作“打”；舊譜簡作“丁”，弦索備考稱為“𠂔”，簡作“丙”。

⌞ 絞二弦：左手中指或名指推子弦向右至中弦底下，食指勾住中弦，將它壓在子弦之上，然後名指抽出，在與這些動作的同時，右手或彈或挑或輪，舊譜簡作“交”，絞二弦作“𠂔”。

⌞ 絞三弦：左手中指或名指推子弦向右至老弦底下，食指勾住老、中二弦，壓在子弦上面，然後名指抽出，在與這些動作的同時，右手或彈或挑或輪；舊譜簡作“𠂔”。

⌞ 絞四弦：左手中指或名指推子弦，向右至纏弦底下，食指勾住纏弦、老弦、中弦壓在子弦上面，然後名指抽出，在這些動作的同時，右手或彈或輪。舊譜簡作“𠂔”。

⌞ 伏：在曲調進行到某一音時，用左手，急按四弦，使這音截然而止，就叫伏。

以上的左手符號，均註在五線的下面。

樂 曲

